

玉门市昌马镇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
以工代赈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92

采购单位（甲方）： 玉门市昌马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乙方）： 甘肃玉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行业监管部门（丙方）：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玉门市昌马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甘肃玉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行业监管部门（丙方）：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玉门市昌马镇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甘肃省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和政府采购招标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门市昌马镇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玉门市昌马镇

3. 工程承包方式：单价合同

4. 工程范围和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明细工程量清单

5、工程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施工方式应充分落实“以工代赈”项目“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 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基本要求，项目业主单位要积极引导当地低收入群众参加以工代赈工程建设，通过务工的形式获得劳务报酬，直接增加群众收入。施工单位应与劳务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合同中应明确务工内容和劳务报酬标准，应做好群众务工记录并留存群众务工的影像资料。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农民工投入劳务的考核管理制度，做好考核记录，根据实际工作量，及时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劳务报酬。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应该以工资形式打入农民工工资卡。劳务报酬由用工单位直接发 放到农民工工资卡中，不得通过乡、村、社等组织转发，也不得扣缴、抵顶各类债务。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295833.12（¥ 叁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壹角贰分），上述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及以下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3. 不对合同最终价款进行调整

以下特殊情形出现时，仍不对合同最终价款进行增加调整：

(1)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2) 因天气、地形、地质、环境等自然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3) 场地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等)的破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4) 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 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 为保证周边建筑物和本合同建构物安全而采取的技术和组织设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论实际施工情况如何，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8)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要求的除外)；

(9) 其他乙方单方面要求甲方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内容、修建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内容、修建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

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7. 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施工工艺验收规范的标准施工。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内容；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 乙方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需在玉门市工商银行开具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向专户中缴纳不低于合同价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施工中可根据施工进度及劳务报酬发放需求（施工进度表、监理进度确认表、阶段性工程核算表）支付项目资金；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整套以工代赈群众务工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群众签订的劳务合同、日常考勤、群众务工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等），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上报项目结算书，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甲方预留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保金待 1 年质保期满工程无缺陷后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偿付逾期违约金。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5.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6.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现场勘查签字记录、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丙方壹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